联合国 S/2010/38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7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2000年8月14日第1315(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协议，设立一个独立特别法庭，起诉对在塞拉利昂境内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提起起诉。

依照第1315(2000)号决议，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2002年2月16日达成了一项关于设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协议。此后，特别法庭起诉并定罪八人。特别法庭定罪的人中有一名仍在逃；特别法庭目前正在进行唯一一项剩余的审判，即对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先生的审判。最近的预测表明，审判可能于2011年6月左右完成，而若提出上诉的话，则在2012年2月左右完成。根据协议第23条的规定，特别法庭的司法活动完成后即终止该协议。

特别法庭关闭后有一些重要任务须继续开展。这些任务是：审判该名逃犯或把其案件提交给国家司法管辖当局；保存和管理档案；向证人和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助；响应国家起诉当局提出的获取证据的请求；监督被定罪者的判决执行情况；审查定罪和无罪判决；提起藐视法庭诉讼程序；提供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响应国家当局就赔偿要求提出的请求；以及防止一罪二审。

出于各种法律和实际考虑，这些任务不能交给国家机构，而必须由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联合设立的小规模且具有成本效益的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处理。按设想，同特别法庭一样，这一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由各会员国自愿捐助供资。

为此，我打算与塞拉利昂政府谈判缔结一项协议，以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且制订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规约。

请确认安全理事会同意这一运作方式为荷。在收到确认后我将迅速与塞拉利昂政府开始进行这种谈判，以便结束谈判和签订协议这项优先工作，争取在2010年7月底前签订。

潘基文(签名)

10-45393 (C) 150710 150710



